

芜湖市雨田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签署

（一）基本情况

近日，芜湖市雨田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园林绿化工程）》。“庄河海绵城市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成交金额为 60,000,000.00 元人民币。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属于公司日常业务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其他审批及程序。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法定代表人：校荣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化工石油工程，电力工程，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工业筑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非标制作，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设备销售，建筑机械租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建筑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应说明的情况

合同相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金额分别为：

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金额为 6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二）主要条款

《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承包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庄河海绵城市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主要工程项目内容为园林绿化工程（将军湖水治理、泄洪渠和李大线南段沟渠明渠段等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指令内容为准），包括为满

足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等所有与施工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和本工程其他单位的配合工作。

四、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芜湖市雨田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三）《芜湖市雨田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芜湖市雨田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9 月 03 日